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17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2024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葛永波（已离任）、刘学生（已离任）、寇纲、殷宪锋、孟晓转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寇纲、殷宪锋、孟晓转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231,273.7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68,898,438.9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956,632.96元（已达注册资本50%），实施现金红利分配15,674,451.80元后，2024年度末合并报表可供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为867,656,612.9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06,585,395.62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67,656,612.92元。

为保障公司稳健发展并兼顾股东的长期利益，亦为公司项目拓展做好资金储备，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定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313,489,0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674,451.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后续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股利高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

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2025年因日常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王晶先生、倪磊先生、李伟先生、刘石磊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之管理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4名董事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2025年度审计收费（包括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因素，并综合考虑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收费标准。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拟在一年内（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算）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不超过4.2%。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王晶先生、倪磊先生、李伟先生、刘石磊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永锋

集团有限公司之管理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4名董事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主体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不超过7.5亿元，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单笔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等将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情况确定。融资担保方式拟以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担保、自有资产抵押、子公司资产抵押、持有子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质押等。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者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总额度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组织实施具体贷款事宜，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超出上述额度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同意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蔡亮发先生、曹洪先生系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

表决。

表决结果：7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2名董事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独立董事津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由税前6,000元/月调整至税前8,000元/月。

由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寇纲先生、殷宪锋先生、孟晓转女士系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表决结果：6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3名董事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2025年5月15日（周四）14: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股东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